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销售”)。

●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8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屯矿业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屯矿业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销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449.4万元,为盛屯金属销售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金属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东

5、注册资本:274,711.362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163,002,763.32	27,345,762,506.34
负债总额(元)	15,571,878,799.54	13,572,841,348.04
资产净额(元)	12,319,476,829.33	11,929,864,968.0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225,955,258.71	45,236,733,1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188,114.15	1,031,464,101.89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债务及盛屯金属销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42,449.4万元,为盛屯金属销售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102,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2、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C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12,687,114.38	2,128,481,634.73
负债总额(元)	1,220,652,171.34	1,277,851,110.65
资产净额(元)	892,034,943.04	850,630,524.08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67,194,899.13	8,677,138,075.73
净利润(元)	21,369,137.71	-157,821,129.28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9,510,832.27	206,887,846.80
负债总额(元)	95,261,411.90	92,481,801.71
资产净额(元)	114,249,420.37	113,406,045.09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679,908.08	1,837,547,202.87
净利润(元)	743,957.78	-341,711.03

4、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盛屯金属、盛屯金属销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盛屯金属	盛屯金属销售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5,000万	3,000万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和盛屯金属销售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金属和盛屯金属销售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29,047.1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17,347.5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8%,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因公司进行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使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增加650,000股,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808,678,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0,000股后808,028,47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59,494,958.68元人民币。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2844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284487元/股=1,559,494,958.68元÷808,678,476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808,678,47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授予)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0,749,458.68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22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股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最新总股本808,678,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0,000股后808,028,47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59,494,958.68元人民币。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0,000股后的808,028,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3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8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9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0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59,494,958.68元=808,028,476股×1.9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2844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284487元/股=1,559,494,958.68元÷808,678,476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28448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叁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宇汽车”)与交易各方就解除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过程概况

1.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以经协商价格人民币21,420.00万元向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转让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其中康美特受让39.1%股权,大洋电机受让11.9%股权。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康美特尚余首期转让款520万元及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即10,710万元)未支付给新宇汽车,同时,由于康美特法定代表人曾传兴涉案人身自由受限且短期无法解决影响,康美特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康美特于2022年1月7日发来《关于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函》,请求交易各方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股权转让事宜。

3. 自接到康美特函件后,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事实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经交易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事宜协商,各方已达成具体解除方案,并同意签署《协议书》。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新宇汽车

乙方(受让方):

乙方1:康美特

乙方2:大洋电机

丙方(目标公司):东莞中汽宏远

丁方(乙方1实际控制人):曾传兴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为文义所需,“乙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两方)

甲、乙、丙、丁各方经协商(丁方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就《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丙、丁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甲方仍持有丙方51%股权,乙方1持有丙方41%股权。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2022年6月20日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190万元。

3.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因乙方1原因,乙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变更登记条件尚未成就,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也尚未过户到乙方名下,为了更好地合作将丙方公司做好,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已付10,190万元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且由乙方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该款可从本协议第二条中,甲方返还乙方1的款项中抵扣。

4. 其他约定条款。

三、对公司影响

截至目前,因康美特履行未达股权过户的前提条件,东莞中汽宏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办理,东莞中汽宏远的土地、房产、建筑物等资质和主要资产都完整归属东莞中汽宏远,东莞中汽宏远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1) 新宇汽车仍持有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 控股股权仍归属新宇汽车,该股权未办理交割过户手续。(2)东莞中汽宏远现董事会7名成员中,有4名为公司委派。(3)东莞中汽宏远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4)新宇汽车控股东莞中汽宏远后,公司一直将东莞中汽宏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曾变更。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6,713,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39,425	99.9918	169,505	0.0079	4,500	0.0003

2、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39,425	99.9918	169,505	0.0079	4,500	0.0003

3、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39,425	99.9918	169,505	0.0079	4,500	0.0003

4、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43,925	99.9920	169,505	0.00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39,425	99.9918	169,505	0.0079	4,500	0.0003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0,790	99.2392	169,505	0.76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73,925	99.9934	139,505	0.00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39,425	99.9918	169,505	0.0079	4,500	0.0003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80,330	99.9249	169,505	0.075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912,740	99.6349	7,800,690	0.365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942,740	99.6363	7,770,690	0.36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912,740	99.6349	7,800,690	0.365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912,740	99.6349	7,800,690	0.365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543,925	99.9920	169,505	0.008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912,740	99.6349	7,800,690	0.365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28,909,870	99.634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增补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6,541,054	99.99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110,790	99.2392	169,505	0.7608	0	
6	审议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10,790	99.2392	169,505	0.7608	0	
8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06,290	99.2190	169,505	0.7607	4,500	0.0203
9	审议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22,110,790	99.2392	169,505	0.7608	0	0.0000
16.01	关于增补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07,919	99.2263				
17.01	关于选举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476,735	64.97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17的子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议案10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交易对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6、9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为1910963895股;关联股东王文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对方任职,对议案9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为2034650540股。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万宝、檀毅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陆文韬先生的书面辞呈,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呈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陆文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监事补选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徐生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简历

徐生安,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曾任柳钢股份中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现任柳钢股份第一轧钢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棒线厂厂长。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谭跃炼先生、王志国先生的书面辞呈,其二位均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的职务,并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跃炼先生、王志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谭跃炼先生、王志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4月 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223561

金　　额:4,000万元

起 始 日:2022年5月18日

到 期 日:2022年6月17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3.0%或3.2%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3610期(5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1年6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是	85,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32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是	78,7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